

项目编号：SXJTZB-ZC-JT20250715

经开第五小学 LED 电子大屏更换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经开第五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经开第五小学 LED 电子大屏更换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JT20250715

项目名称：经开第五小学 LED 电子大屏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3202.5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经开第五小学 LED 电子大屏更换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202.5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202.5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LED 电子大屏更换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3202.56	193202.5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经开第五小学 LED 电子大屏更换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经开第五小学 LED 电子大屏更换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活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

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经开第五小学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修业路 376 号

联系方式：029-83696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娜、张荷

电 话：029-89351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西安经开第五小学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修业路 376 号 联 系 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29-83696311
2	2.3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凤城五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 系 人：王梦娜、张荷 电 话：029-89351397
3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11.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质保期维护、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12.1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

	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7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7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活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声明）。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查询截止时点：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	---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谈判无效。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7	15.1	谈判有效期: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16.1	正本的份数: <u>壹</u> 份; 副本的份数: <u>贰</u> 份; 报价一览表: <u>壹</u> 份; 电子版 (U 盘): <u>贰</u> 份 (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电子 U 盘内须附谈判响应文件 WORD 版本 (可编辑)、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
9	17.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封袋不得有破损), 且在信封上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 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0	18.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21.1	谈判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12	24.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
13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4	银行账户信息	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12011580000141313 开 户 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31.1	履约验收：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7	核心产品	户外 LED 显示屏。
18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其他	1.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hanxijiatang@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项目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 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经开第五小学

2.2 监督机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 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

3.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

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质保期维护、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截图等）；

（3）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的有效期。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贰份及报价一览表壹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包括：电子 U 盘内须附谈判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可编辑）、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

边签字才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5.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7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谈判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6.2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谈判供应商的全称。
- （2）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6.4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0. 谈判大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

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货物（产品）；

（6）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5.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

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

28.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9. 履约验收

30.1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

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4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30.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1002 室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西安经开第五小学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修业路 376 号 项目名称：经开第五小学 LED 电子大屏更换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5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的 60%。
6	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

条款号	内 容
	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7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8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1.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使用说明书； 6.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7. 零部件目录； 8.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9. 项目完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10.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9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谈判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10	验收：

条款号	内 容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1	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 小时。 3) 每年至少四次上门维护,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条款号	内 容
	5) 设备质量出现问题, 如属于三包产品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 终身维护保养并保证配件供应。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 谈判供应商及所投设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待。
12	其它: 1. 谈判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谈判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 谈判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经开第五小学 LED 电子大屏更换项目 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的 60%。

五、交货期限

交货期：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六、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七、双方承诺

-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 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九、安装、调试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十三、质量保证：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十四、验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十五、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十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谈判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户外 LED 显示屏	1. ★点间距：≤4mm；像素分辨率：≥62500/m ² 2. 显示屏尺寸：宽≥5.44 m，高≥4 m，面积≥21.76 m ² ， 3. 封装方式：SMD 封装；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多层板 OSP 工艺。 4. 显示屏亮度：≥5000cd/m ² ；支持 0-255 级灰度调节；色温：白平衡 6500K 士 5%，1000K ~20000K 可调；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7%； 5. 干扰光：符合 GB/T36101-2018LED 显示屏干扰光标准 LED 显示屏亮度的限值规定。 6. 刷新率：≥3840Hz。 7. ★对比度：≥9000:1； 8. ★水平/垂直视角：≥170°； 9. 热插拔维护：LED 显示屏支持不关屏热插拔抢修维护功能。 10. 系统加密功能：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11. 显示屏采用 PWM 高清高阶驱动芯片，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16，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 位，电流增益调节范围 1%~199 %。 12. 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0.1mm；平整度≤0.05mm；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Cs≤5%。 13. 掉电存储功能：支持掉电存储功能，不丢失数据，上电自动恢复。 14. ★平米最大功耗≤879 W/m ² ；平米平均功耗≤293 W。 15. ★接地电阻≤1Ω；对地漏电流≤3.5mA/m ² 。 16. 防眩光设计：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防止炫光影响可提升视觉观感。 17. 温升：按 GB4943.1-2022 的规定进行，LED 显示屏在满负荷工作 30min 后用测温计测试各可触及点温度，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应≤25℃，绝缘材料温升应≤25℃。 18. LED 显示屏画面延迟≤500ns；LED 显示屏画面信噪比≥60dB； 19. 电源平均效率：按 GB20943-2013 附录 A 的规定进行，在室温下，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数不小于 95%，转换效率不小于 86%。 20. 电气防护：LED 显示屏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符合相关测试要求。 21. ★像素失控率等级：≤3/10000。	21.76	m ²

		22. 远程监控：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23. 监控自检技术：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 24. 自动除湿功能：系统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将启动除湿模式 30min。 25. 所投屏体须通过 CCC、节能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多媒体控制器	1. $\geq 1920 \times 1080 @ 60\text{Hz}$ 输入分辨率 2. 带载 ≥ 260 万像素，4 路千兆网口输出 3. 最宽 3840 像素点或最高 2000 像素点 4. 支持 ≥ 5 路信号输入：2xHDMI1.4, 1xDVI, 1xVGA, 1xCVBS, 1 路 U 盘输入 5. 支持网口备份 6. 支持 1 路独立音频输入，1 路独立音频输出 7. 支持 HDMI、U-DISK 音频解析输出 8.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缩放，支持画面偏移 9. 支持画面调整：对比度、饱和度、色度、亮度补偿，锐度调整 10. 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11. 支持精确颜色管理，可调节显示屏色域，需对应型号接收卡支持 12.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3. 支持低亮高灰 14. 支持 ≥ 16 个场景保存和调用，支持 U 盘播放，支持 OSD 15. 提供厂家 3C 认证证书。 16. 可一键恢复出厂标准设置； 17. 可通过与多功能卡的配合实现自动亮度调节功能，根据环境照度的改变自动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18. 设备带有 RTC 芯片，支持视频控制器和接收卡端的加密管理，通过加密相关的协议实现授权日期内的正常显示，非授权日期无法正常显示； 19. 为确保产品控制显示效果，提供 LED 大屏幕播放控制软件和 LED 大屏幕专业校正软件著作权证书	1	套
3	信息发布盒	1. 天线类型：内置天线； 2. 操作系统：Android； 3. RAM： $\geq 8\text{GB}$； 4. 内置硬盘： $\geq 128\text{GB}$，可扩展到 1TB，支持截屏图片、录制视频的存储与调用； 5. 影音接口：具备 ≥ 1 个 HDMI 输入接口，支持电脑、摄像头、实物展台等外部设备的有线接入；支持 ≥ 1 个 HDMI 输出接口，可外接至一体机、电视机等大屏端； $\geq \text{LineIn} \times 1$，支持麦克风的连接； $\geq \text{LineOut} \times 1$，支持音箱的连接； ≥ 3 个 USB Type-A 接口，支持 U 盘、鼠标、键盘、摄像头的接	1	台

		入；≥1 个 USB Type-B 接口，支持连接电脑安装驱动； 6. 教学互动终端内置无线 AP 模块，WiFi 支持；具备≥3 个以太网 RJ45 数据接口，支持 WAN 口外接网线接入互联网； 7. 教学互动终端可自动适配 HDMI 外接的大屏端分辨率，分辨率≥3840*2160。		
4	信息发布平台	1. 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模式，可进行中英文的切换，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 可通过鼠标点击工具条进行操作，工具条具有截屏、录制、布局、切屏、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并显示时间、设备名称、网络 IP 等信息。 ★3. 扫码下载遥控器 APP 即可将移动终端作为控制端，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系统的设备安装控制端软件。 4. 支持在遥控器 APP 端或触控显示屏端对显示画面进行缩小、放大操作，能够对单屏或多屏画面进行放大。 ★5. 支持不少于 16 路终端设备同时接入互动互动终端，支持 AirPlay、Miracast、WIDI 主流投屏协议，iOS、macOS、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设备无需安装任何 APP 即可直接投屏，并可自由拖动画面位置，支持对设备画面进行静音、旋转、全屏、移除等操作。 6. 系统支持查看 U 盘、云盘、内置硬盘和遥控器 APP 上传的本地文件和云空间下载文件，支持将外接 U 盘中的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文件资料直接上屏展示；支持通过截屏和录制将存储在图库（U 盘、云盘、内置硬盘）中的图片、视频直接上屏展示；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使用手机/平板的相机拍摄照片或录制视频上传至互动互动终端展示；支持将从云空间下载到本地的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文件资料直接上屏展示；支持将外接 U 盘中、遥控器 APP 上传的或云空间下载的 PPT 演示文稿以演讲模式进行放映，演讲模式下可实现 PPT 的动画效果和内嵌视频播放。 7. 系统自动对设备（有线接入设备、无线投屏设备）、文件（U 盘、云盘、内置硬盘、遥控器 APP 上传的本地文件和云空间下载文件）进行分类；支持对已连接的设备进行置顶、重命名等操作。 ★8. 画面布局：支持 1、2、3、4、6、8 屏画面布局，画面支持多种对比模式，一键点击即可选择相应布局，已设置好的布局具有画面记忆功能。 9. 一键截屏：支持一键截取当前屏幕的显示画面，截屏的图片可保存在外接 U 盘、云盘或内置硬盘中，支持将存储在外接 U 盘、云盘或内置硬盘中的图片下载到本地。 10. 支持屏幕多画面和外接麦克风声音同步录入，提供多种视频显示格式可选，录制的视频可保存在外接 U 盘、云盘或内置硬盘中，支持存储空间不足时的文字提醒功能；支持多种方式开启微课录制， 11. 支持一键滑动清除、最小化、还原初始大小和翻页等操作。	1	套

		作；支持添加多页白板并进行上下翻页，可同时预览多页白板的缩略图，支持一键清空当前创建的所有白板；支持批注内容、白板书写内容保存至本地或上传至云空间，支持调取二维码用于扫码下载当前界面的截图。 ★12. App 应用：支持第三方应用程序嵌入式安装在互动互动终端，无需借助主讲平板可直接开启主次互动软件，完成智慧课堂互动过程。 13. Web 应用：支持添加第三方 Web 端网页链接，可支持在屏幕端展示 1、2、3、4、6、8 个网页界面。 ★14. 欢迎主题：系统内置不少于 14 种模板，可选择系统模板、自定义模板和文字模板，支持插入文本、分割线和导入外接 U 盘的音乐、图片，可针对自定义内容保存为模板，自由导入和导出主题。 15. 扫码带走：支持将截屏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通过扫描二维码或下载链接保存到客户端，用户可选择公网模式或局域网模式，在互动终端接入互联网或断开互联网时均可生成二维码。 ★16. 多种网络模式选择：支持无线路由器模式，启动路由服务；支持无线交换模式，由上级网络分配 IP；支持网络终端模式，本机设备只作为网络终端连接； 17. 音量调节：支持对屏幕端音视频的一键静音和解除静音，关闭麦克风和打开麦克风，并可手动调节音量大小和选择声音输入输出设备，还可支持播放测试音和启用侦听。		
5	静音风机	大功率静音 60w 风机，支持自动控制。	2	套
6	信息发布主机	1. 处理器：不低于 KX-U6780A，主频$\geq 2.7\text{GHz}$，核心数≥ 8核。 2.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国产麒麟、统信或中科方德等操作系统； 3. 支持拓展 9.5mm 标准光驱。 4. 网口支持 1000Mbps。网口支持 wake on LAN。 5. 集成标准声卡。 6. 同品牌 USB 有线键盘、鼠标。 7. 前置面板：USB 3.0≥ 6 个（其中两个支持 USB 3.2 Gen2，四个支持 USB 3.2 Gen1）；TypeC≥ 1 个（支持 USB 3.2 Gen1）；麦克风输入≥ 1 个，音频输出≥ 1 个。 8. ★关机状态下，支持≥ 2 前置 USB 端口对外供电。 9. 后置面板：USB 2.0≥ 4 个；HDMI 输出≥ 1；VGA 输出≥ 1；DP 输出≥ 1；音频输入≥ 2；音频输出≥ 1；RJ45≥ 1；串口≥ 1。 10. ★串口支持在 S5（关机）状态下唤醒设备。 11. 机箱体积：$\leq 15\text{L}$。 12. ★可通过物理按键实现系统一键还原。 13. 显示器≥ 21.5 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1	台

		14. 1). ★提供不少于 300G 的云存储空间; 2). 支持上传的格式有: 文档: ppt、pptx、word、pdf; 图片: bmp、png、jpg、jpeg、gif; 音视频: mp3、wav、wma、ogg、aac、mp4、rmvb、wmv、avi、rm、3gp、mkv、flv、mov、svg、swf。 可以移动调整文件及文件夹的层级, 能够对文件进行重命名、删除操作。 3). ★根据账号信息将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个人账号;		
7	空调 (2P)	1. 制冷类型: 冷暖, 变频 2. 能效等级 ≥ 2 级, 3. 制冷量(W): ≥ 4600 4. 制冷功率(W): ≤ 1500 5. 内机噪音 dB(A): ≤ 45 6. 外机噪音 dB(A): ≤ 53 7. 循环风量(m ³ /h): ≥ 850 8. 电压/频率(V/Hz): 220/50 9. 安装辅材	1	台
8	音响	1. 功率: $\geq 40W$; 2. 定压输入: $\geq 70V-100V$; 3. 频响: $\geq 100Hz-15KHz$; 4. 灵敏度: ≥ 95 dB; 5. 安装形式: 壁挂式室外防水音柱; 6. 装饰材料: 铝合金/铝网; 7. 喇叭尺寸: 4" * 4 + 1.5" * 1;	1	对
9	合并式 广播功 率放大 器	1. 内置 MP3 解码播放模块, 支持 U 盘与 TF 卡接入播放; 2. 支持手机蓝牙连接, 可通过手机播放器进行点播节目。 3. ≥ 2 路话筒输入; 4. ≥ 2 路 AUX 线路输入, ≥ 1 路 EMG 紧急输入, 1 路辅助输出; 5. 功率 $\geq 70V/100V$ 定压输出, 及 4-16 Ω 定阻输出, 输出有效功率为 $\geq 120W$; 6. 输出频响范围为 $\geq 100\sim 16KHz$; 7. 每路信号输入设有独立音量控制(除 EMG 信号输入外), 并带有高低音与总音量调节; 8. 设有 3 级优先功能; 9. 设备设有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	1	台
10	配电柜	30KW 配电柜带 PLC 智能配电柜	1	套
11	备品备 件	备品模组 8 个, 转接板卡 4 个, 航插线一批	1	套
12	安装调 试	1. 原有屏体拆除, 拆除原有焊接的屏体机构, 并清运垃圾, 含显示模块、电源线、排线、其他线缆等, 拆除单元板模组;	1	项

		2. 新屏体安装调试、含脚手架租用等材料费用。		
13	综合布线接线	屏体相关高清线、网线、电源线；屏体主电缆布线	1	项

备注：

1.户外 LED 显示屏、信息发布平台、信息发布主机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商授权书、区域销售协议、区域代理协议等)，未提供将被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标注“★”项为重要参数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将被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技术规格响应表”处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未逐条响应、有缺将被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⑤.《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⑦.《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谈判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被拒绝。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提供相关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须提供

- 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产品报价×0.5%”进行扣减；
- 2.2、谈判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提供相关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产品报价×0.5%”进行扣减；
-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五、成交

-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7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履约能力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7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活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保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SXJTZB-ZC-JT20250715

（正本或副本）

经开第五小学 LED 电子大屏更换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设备 费用	1								
	2								
	3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设备（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产品）配置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截图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

- 1、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谈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 2、谈判设备（产品）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3、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商授权书、区域销售协议、区域代理协议等）；
- 4、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 5、谈判产品的制造商情况及原产地、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 6、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截图等）；
- 7、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谈判要求的指标；
- 8、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9、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依据等。
- 10、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谈判文件中说明；
- 11、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谈判规格 ☆1	竞争性谈判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1、 ☆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填写。

2、 ☆2 指谈判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谈判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7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7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活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谈判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 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